

主題 1

民訴 I：基礎法理、訴訟主體、訴訟客體

一、民事訴訟法體系總說

民事訴訟法是民事實體法的實踐規範，也是民事紛爭事件解決所遵循的程序指引。在民事訴訟法的體系建構上，我們可以將民事訴訟法所涉及的議題分為五大部分：訴訟主體、訴訟客體、訴訟程序、其他特殊程序與家事事件程序：

【體系圖】

民事訴訟法

- 訴訟主體（§ 1～§ 77）
- 訴訟客體（§ 245～§ 248；§ 255～§ 264）
- 訴訟程序（§ 77之1～§ 376之1；§ 381～§ 402；§ 427～§ 507之5）
- 其他特殊程序（§ 377～§ 380之1；§ 403～§ 426；§ 508～§ 567）
- 家事事件程序（家事事件法）

(一) 訴訟主體（§ 1～§ 77）：

訴訟主體指的是「參與程序主體」的問題。除了法院以外，對立的兩造當事人，構成民事訴訟典型之架構。在訴訟主體論中，我們必須處理「法院」（管轄、迴避，§ 1～§ 39）、「當事人」（當事人能力、當事人適格、訴訟擔當、訴訟能力、共同訴訟、訴訟參加、代理人與輔佐人等，§ 40～§ 77）等議題，在民事訴訟法學上，訴訟主體的釐清是整個訴訟程序進行的前提性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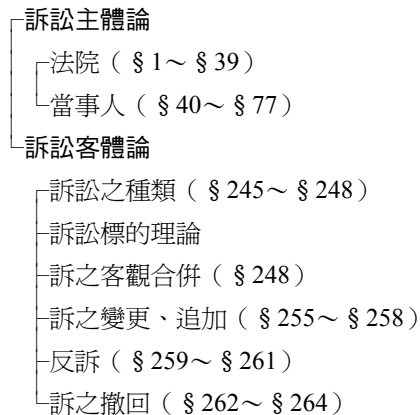
1-2 主題1 民訴 I：基礎法理、訴訟主體、訴訟客體

(二) 訴訟客體 (§ 245～ § 248、 § 255～ § 264)：

訴訟客體指「訴訟所審理之對象」，又稱為「訴訟標的」。在「訴訟客體」之議題上，我們必須處理「訴訟之種類」（給付訴訟、確認訴訟、形成訴訟， § 245～ § 248）、「訴訟標的理論」（新、舊訴訟標的理論、訴訟標的相對論）、「訴之客觀合併」（ § 248）、「訴之變更、追加」（ § 255～ § 258）、「反訴」（ § 259～ § 261）、「訴之撤回」（ § 262～ § 264）等議題。

在民事訴訟法學上，「訴訟客體」之議題雖常無明文規定（例如：訴訟標的理論），然訴訟客體的釐清也是整個訴訟程序進行的前提性問題，在準備上應值注意。

【體系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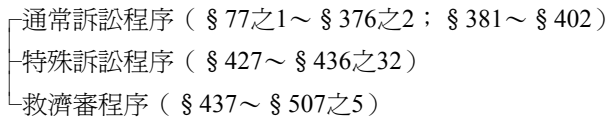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訴訟程序 (§ 77之1～ § 376之1、 § 381～ § 402、 § 427～ § 507之5)：

「訴訟主體」與「訴訟客體」是整個民事訴訟程序靜態的前提問題，而「訴訟程序」則是整個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動態問題。「訴訟程序」構成整個民事訴訟法學的核心，絕大多數民事訴訟法中之條文規定，皆為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在體系上，可以分為「通常訴訟程序」（起訴程序、準備性程序、言詞辯論與證據調查程序、判決程序等， § 77之1～ § 376之2、 § 381～ § 402）、「特殊訴訟程序」（簡易程序、小額程

序，§ 427～§ 436之32）與「救濟審程序」（第二審程序、第三審程序、再審程序、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、抗告程序，§ 437～§ 507之5）等三者。

【體系圖】



(四) 其他特殊程序（§ 377～§ 380之1、§ 403～§ 426、§ 508～§ 567）：

當社會生活發生了具體紛爭，基於人民的適時審判請求權、程序選擇權之保障，除了訴訟程序之外，國家亦提供許多「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」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s）供人民選擇，用以解決紛爭。這些「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」包括：「和解程序」（§ 377～§ 380之1）、「調解程序」（§ 403～§ 426）、「仲裁程序」（仲裁法）以及其他規範於民事訴訟法中之非訟程序，例如：「督促程序」（§ 377～§ 380之1）、「保全程序」（§ 522～§ 538之4）、「公示催告程序」（§ 539～§ 567）等。

(五) 家事事件程序（家事事件法）：

家事事件，包括：婚姻事件、親子事件、監護、輔助、死亡宣告事件，原本規範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568條至第640條。2012年6月1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正式將此等具有公益性質、倫理性質之事件類型，以特別法之方式規範，並一併於後續修法中刪除民事訴訟法「人事訴訟程序」之規定。

【體系圖】

其他程序

